## (三)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4 年 10 月 2 日處台申參字第 1041804525 號函副本, 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7款及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是以原處分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本件訴願人前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6 月 2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167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於同年 6 月 3 日收受,戶籍所在地係在○○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04 年 6 月 4 日起算,算至 104 年 7 月 3 日屆滿,屆滿日亦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而訴願人之訴願書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始送達本院,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嗣經本院以 104 年 11 月 3 日院台訴字第 1043250020 號訴願決定書為不受理之決定在案,先予敘明。
- 三、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惟據訴願人 105 年 3 月 29 日(本院收文日期)之 訴願書,其所表示不服之「行政處分」,係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針對訴願人 104 年 9 月 30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時,以 104 年 10 月 2 日處台申參字第 1041804525 號函檢附訴願補 充答辯書之副本。然查該函內容僅屬函復本會補充答辯之敘述或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 所准駁,自不生法律上行政處分之效果,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上開復函副本不服提起訴 願,自非法之所許。又縱認訴願人實質上有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亦經本院以「已逾提起 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為不受理之決定,該訴願決定具有存續力,訴願人自不得對於同一事 件,再行提起訴願。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2 6 日